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樓
承辦人：吳佳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3631
傳真：(02)89650420
電子信箱：aj7637@ntpc.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社區字第1090148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
令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業務調整，總統業於本(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函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志願服務法所稱之主管機關由內政部修正為衛生福利部。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可參見總統府網站<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來函及總統府公報內容(節錄志願服務法修正部分)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除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新北市政府新聞局、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外)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郭玟玟
聯絡電話：(02)8590-6617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wwk@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90102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總統業於109年1月15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1號令
公布修正志願服務法第4條條文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109年1月15日華總一義字第10900003950
號函辦理。
- 二、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464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s://www.president.gov.tw>公報系統）。

正本：司法院、中央銀行、中央選舉委員會、內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科技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財政部、國立故宮博物院、國防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大陸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所屬機關、本部所屬醫療機構、本部所屬社福機構、本部法規會

交換戳記
109/01/22 13:13

吳佳明

社會局



1090148572

(2020/01/22)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51 號

茲修正志願服務法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

志願服務法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前二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志工之權利、義務、招募、教育訓練、獎勵表揚、福利、保障、宣導與申訴之規劃及辦理，其權責如下：

一、主管機關：主管從事社會福利服務、涉及二個以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服務工作協調及其他綜合規劃事項。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凡主管相關社會服務、教育、輔導、文化、科學、體育、消防救難、交通安全、